

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芳女士主持，公司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其中黄瑜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正文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4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（一）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8日